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



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335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87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铁工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铁工业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中铁工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铁工业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335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铁工业编制的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铁工业披露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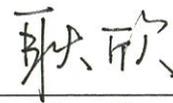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王 蕾



注册会计师



耿 欣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境内及境外上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租赁准则。由于上述准则有助于联动企业业务管理与会计管理,真实反映企业资产负债情况,防范化解风险,可以为报表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提供更为相关和可靠的信息,本公司选择提早执行上述准则。

2)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本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改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及变更日期

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上述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度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剩余租赁期长于 12 个月的，本公司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认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剩余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和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本公司已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具体影响请参见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33)(a)。

2)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修订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将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同时明确换入资产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点以及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和同时换入多项资产且涉及金融资产时，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原则。

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定义中，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扩大了修订后准则的适用范围。此外，修订后准则在债务重组定义中，增加了“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前提。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债权重组损益的总体计量原则由原准则下的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放弃债权的账面价值之差额，修改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差额。债务人直接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作为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反映，不再要求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及债务重组，已适用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及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适用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度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续)

3)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如下：

- i)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并删除“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ii)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 iii) 明确了“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 iv) 新增“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 v)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并删除“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vi) 明确了“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 vii) 新增“租赁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
- viii) 明确了“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 ix) 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 x) 将利润表中原“减：信用减值损失”及“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及“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通知要求，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影响请参见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33)(d)。

